

证券代码：834016

证券简称：易二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易玖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玖生态”）拟在厦门与清大创新（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大创新”）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于10,000,000.00元，其中易玖生态拟出资8,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5.00%；清大创新拟出资1,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

2019年3月29日，易玖生态与清大创新签订了《关于设立“厦门清易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暂拟名）”的合资合同》。合同为附生效条件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易玖生态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之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

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易玖生态《公司章程》，该投资事项需提交易玖生态股东会审议，公司作为易玖生态股东，需在其股东会上发表表决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故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除需办理工商注册手续外，无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

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清大创新（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自贸区(保税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H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自贸区(保税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樑

实际控制人：厦门海峡研究院发展基金会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易玖生态自有资金。

##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清易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暂拟名，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注册地：厦门市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技术推广、环保技术咨询、环保技术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技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北京易玖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8,500,000.00	货币	认缴	85%
清大创新（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货币	认缴	15%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易玖生态与清大创新签订的《关于设立“厦门清易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暂拟名）”的合资合同》，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厦门清易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拟命名，以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为准），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易玖生态出资 8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

资本 85.00%，清大创新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5.00%。  
出资时间定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

合同为附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易玖生态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清大创新为清华海峡研究院（以下简称“海峡院”）旗下对外投资公司，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依靠双方及外部的支持和投入，结合海峡院的创新体制、孵化体系与资源平台；清华大学各相关学科的科研成果；海峡院、北易玖生态以及 E20 环境平台的产业资源，开展生态环境与城市绿色发展研究以及面向地方政府的环保与绿色发展咨询业务，以期通过各方资源优势的汇聚以较快的速度发展，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生态环境创新服务平台。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较小。在合资公司股权设置及人员设置上，易玖生态对新设立的合资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各方资源优势的汇聚将助力公司以更快、更稳的速度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生态环境创新服务平台。从长远看，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和影响力的增加均有积极影响，前景可期。因此，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设立“厦门清易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暂拟名）”的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